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 信达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 年期。本期债券目前余额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7%。

二、本次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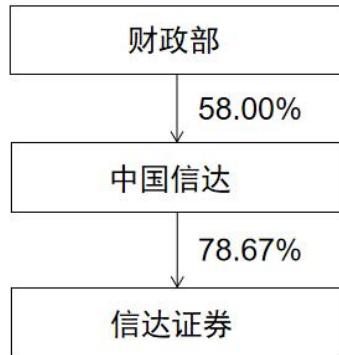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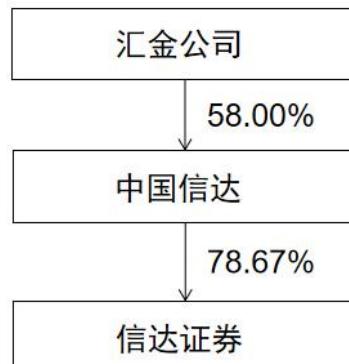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 2,551,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7%），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58.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 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重大事项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本次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及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